证券代码:000963 证券简称:华东医药 公告编号:2024-103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12月3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于2024年12月4日(星期三)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经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提前通知时限的要求。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董事会就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经书面和通讯方式表决,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0963 证券简称:华东医药 公告编号:2024-104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12月3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于2024年12月4日(星期三)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并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经公司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提前通知时限的要求。会议应参加监事5人,实际参加监事5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监事会就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经书面和通讯方式表决,通过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监事辞职暨补选监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监事辞职暨补选监事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0963 证券简称:华东医药 公告编号:2024-105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变更注册资本 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增加经营范围、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公司已于2024年12月4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加经营范围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经营范围拟增加: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兽医专用器械销售;酒类经营;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消毒器械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用口罩批发;医用口罩零售;玻璃仪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光学玻璃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专用设备修理。

变更前后的对比详见下述《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二、变更注册资本情况

公司已于2024年11月25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名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及16名因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激励对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1名因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激励对象,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8.55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23.78元/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1,754,262,548股减少至1,754,077,048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754,262,548元降低至1,754,077,048元。

三、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54,262,548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54,077,048 元。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中药饮片代煎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药品进出口;危险化学品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兽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货物进出口;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技术玻璃制品销售;药物检测仪器销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仪器仪表修理;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食品添加剂销售;汽车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中草药收购;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中药饮片代煎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药品进出口;危险化学品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兽药经营;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兽医专用器械销售;酒类经营;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消毒器械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用口罩批发;医用口罩零售;玻璃仪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光学玻璃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专用设备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货物进出口;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技术玻璃制品销售;药物检测仪器销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仪器仪表修理;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食品添加剂销售;汽车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中草药收购;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人民币普通股 1,754,262,548 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人民币普通股 1,754,077,048 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本次《公司章程》仅作上述《〈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所述修订,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本次变更后的经营范围及《公司章程》的修订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

特此公告。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0963 证券简称:华东医药 公告编号:2024-106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暨补选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辞职情况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4年12月3日收到公司监事秦云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其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职务。秦云女士原定任期至公司第十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其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秦云女士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秦云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秦云女士担任公司监事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对其所做的积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补选监事情况

为保证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辞职暨补选监事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王芳女士担任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王芳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本次补选监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监事辞职报告。

特此公告。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5日

附件:

王芳女士简历

王芳女士,1978年1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长春市吉隆坡大酒店秘书、欧瑞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经理;2006年5月起入职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历任总裁秘书,现任总裁高级秘书。

截至目前,王芳女士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王芳女士不存在下列情况:(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四)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六)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七)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王芳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证券代码:000963 证券简称:华东医药 公告编号:2024-107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20日(星期五)下午14:00-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为2024年12月20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13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莫干山路858号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大楼3楼三潭印月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监事辞职暨补选监事的议案	√

2、披露情况: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各议案的具体内容及有关附件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1月27日、2024年12月5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特别说明:

(1)上述提案中,提案2.00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的结果将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同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4年12月14日(周六)至2024年12月18日(周三)。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请在规定的登记时间进行登记;

2、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莫干山路858号,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5、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传真、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报名系统方式预报名并登记,传真以到达公司时间、信函以到达地邮戳时间为准(须在2024年12月18日下午16:30之前送达公司、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股东可选择通过以下网址登录或者扫描下方二维码登录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报名系统,上传现场参会登记资料,公司将根据报名先后顺序审核确认,因会议场地限制,请股东提前通过上述方式报名。

https://eseb.cn/1jVLMVZFdZu

预报名过程中如有任何问题,请及时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联系。

6、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89903300 传真:0571-89903366

邮编:310011

电子邮箱:hz000963@126.com / ir@eastchinapharm.com

7、与会代表在参会期间的交通、通讯、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内容详见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4、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963",投票简称为"华东投票"。

2、优先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不适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提案编码100代表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2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年12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2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提交该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及股份性质: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有明确投票意见的,可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华东医药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意见表》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华东医药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监事辞职暨补选监事的议案	√			

注:1、非累积投票提案,请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或不选无效。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300921 证券简称:南凌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7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进展公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树林先生及蒋小明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4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和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陈树林先生、蒋小明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907,92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9675%,占公司扣除回购股份后总股本比例3.0000%。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302,642股(即不超过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1.00%),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605,284股(即不超过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2.00%)。

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树林先生、蒋小明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的实施进展告知函》,陈树林先生与蒋小明先生自2024年11月26日至2024年12月3日期间,累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302,6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9891%,占公司扣除回购股份后总股本比例1.0000%。现将有关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基本情况

(一)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主要内容

1、拟减持股份原因:资金需求;

2、持有公司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部分);

3、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3,907,92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9675%,占公司扣除回购股份后总股本比例3.0000%(若减持股份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按照减持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公司扣除回购股份后总股本比例
陈树林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34,857,000股	26.4686%	26.7587%
蒋小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34,857,000股	26.4686%	26.7587%
合计		69,714,000股	52.9372%	53.5174%

4、减持股份方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5、减持股份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实施(即2024年11月26日至2025年2月25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实施(即2024年11月26日至2025年2月25日)。

6、减持价格区间: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若公司股票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

(二)本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陈树林先生、蒋小明先生减持公司股份事项与公司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不存在违反相关意向、承诺的情形。

二、股东减持股份达到1%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1	陈树林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11月26日至2024年12月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2	蒋小明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11月26日至2024年12月3日		
股票简称	南凌科技	股票代码	300921
变动类型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股东名称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陈树林	651,300	0.5000
A股	蒋小明	651,300	0.5000
合 计		1,302,600	1.000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扣除回购股份后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扣除回购股份后总股本比例
陈树林	合计持有股份	34,857,000	26.7587%	34,205,700	26.258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725,050	6.6980%	8,073,750	6.1980%
	有限售条件股份	26,131,950	20.0607%	26,131,950	20.0607%
蒋小明	合计持有股份	34,857,000	26.7587%	34,205,700	26.258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714,250	6.6897%	8,062,950	6.1897%
	有限售条件股份	26,142,750	20.0690%	26,142,750	20.069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已于2024年11月4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和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交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三、相关情况说明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陈树林先生、蒋小明先生减持公司股份事项已按照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意向、承诺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陈树林先生、蒋小明先生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关于减持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的实施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编号:临2024-112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2日、2024年12月3日和2024年12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及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2日、2024年12月3日和2024年12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度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开展投资活动,涉及公司重大事项的内容应以公司信息披露为准。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2日、2024年12月3日和2024年12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重大资产重组进展风险

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方案尚未实施完毕,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定期履行重大资产出售实施进展情况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重大资产出售进展风险。

(三)债务重组进展风险

公司在省市政府及专班的指导和支持下制订《华夏幸福债务重组计划》(以下简称"《债务重组计划》")并于2021年10月8日披露相关内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续推进执行《债务重组计划》,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定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债务重组进展风险。

(四)经营业绩风险

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华夏幸福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2024年第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7,999,824,531.22元,同比上涨11.56%;年初至报告期末实现营业收入13,911,717,667.93元,同比下降-21.79%。2024年第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08,637,083.30元;年初至报告期末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40,604,383.97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定期报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业绩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相关规则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24-099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2024年度担保预计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其中包含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上述担保主要用于子公司融资、授信或业务发展需要,风险相对可控,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2024年5月20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为保证子公司的业务顺利开展,同意公司在2024年度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贷款、融资租赁等业务时提供累计不超过11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该等担保额度包含截至公告作出之日,公司为相关子公司已提供并尚未解除的担保金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方式。担保审议额度有效期为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未超过年度预计担保总额的前提下,担保额度可以在已审议子公司范围内进行调剂使用。详细情况见2024年4月23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宇轩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宇轩")的全资子公司江西宇轩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宇轩")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一年。公司按照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担保主债权本金不超过人民币710万元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等其他款项,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420万元;深圳宇轩和深圳宇轩其他股东及配偶均按照全额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最高担保主债权本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等其他款项,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江西宇轩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2、保证人: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担保);深圳市宇轩电子有限公司(全额担保);深圳市宇轩电子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及其配偶李作华、何君,张泽龙、徐彩秀(全额担保)

3、债务人:江西宇轩电子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北京银行(及按主合同约定取得债权人地位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分支机构)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其他款项。因主合同或其任何部分被解除、被撤销或终止而依法产生的北京银行的债权也包括在上述担保范围中。

6、保证期间: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含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下同)之日起三年。如果被担保债务